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建議發行新股份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謹此提述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申請短暫停止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科創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科創」)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兩份獨立有條件協議：

- (i) 首份協議涉及建議按每股股份0.145港元之價格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彼為中科創的創辦人及控股股東)(「首名投資者」)發行5,800,000,000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據此，首名投資者將收購本公司逾30%的表決權(「可能進行的首項認購」)；
- (ii) 第二份協議涉及建議按每股股份0.145港元之價格向另外三名投資者發行合共2,600,000,000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從而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前提為可能進行的首項認購落實進行(「可能進行的其他認購」)。該三名投資者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ii)與首名投資者並無關連。

若根據有關可能進行的首項認購之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實行並達至完成，首名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會使首名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就首名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收購建議的責任，除非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條文註釋1授出就上述全面收購建議責任的豁免（「清洗豁免」）則不在此限。

可能進行的首項認購須待（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附註1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此項條件不得由可能進行的首項認購之協議訂約方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996,173,330股已發行普通股，並無任何其他類別的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正編製一份有關建議交易之進一步公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3.5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表該公告。

可能進行的首項認購及可能進行的其他認購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五十九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發表有關可能進行的首項認購及可能進行的其他認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關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自江先生及吳志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